

范围：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，在作出前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。

承办机构

时间：相关资料要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或者集体讨论前10个工作日送法制机构。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补齐。

材料：承办机构应当提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相关证据资料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法制机构

时间：收到送审材料后，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案件复杂的，经单位领导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。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等期间。

审核方式：以书面审核为主；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；必要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。可再调查。

提出建议：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意见，事实定性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者不予作出决定建议，适用法律不准、执法文书不规范提出改正建议，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。继续调查、程序纠正的，承办机构调查、纠正后重新送审。

承办机构

异议：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；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，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单位领导处理。

决定：法制审核同意后，由承办机构提交单位领导集体讨论，签发后做出正式决定并办理。

执行：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立卷归档，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。

备案：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